

证券代码：834682

证券简称：球冠电缆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8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32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7）、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31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燕燕律师、罗婷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、高管签字的《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0 日